

# 卓睿

二零二三年第一期

## 全面改革會計專業規管制度-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

在本期卓睿，我們將探討近期香港會計行業規管制度的全面改革及其影響。

### 背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前身為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早於2006年成立，其主要職能為對潛在違反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並對審計失當行為進行調查。隨著《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財匯局更名為會財局，並被賦予了更大的職能，成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

### 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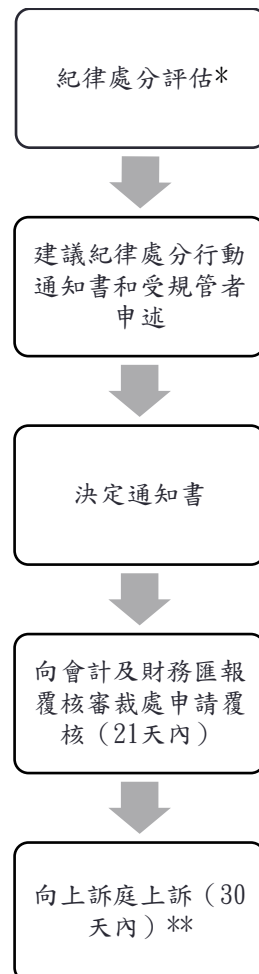
自2022年10月1日起，會財局的法定職能擴大，包括：

政策及監督	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法定職能
註冊	負責註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發出執業證書和(ii)註冊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執業法團、及本地核數師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查察	指示查察員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
調查及查訊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會財局註冊或認可的核數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和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涉及的可能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及對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可能不遵從規管性規定而進行查訊
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統稱“受規管者”)

### 調查及查訊

會財局通過被動和主動的市場監察活動偵察潛在失當行為和違規行為。就被動消息來源，會財局會回應公眾投訴、舉報人報告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會財局亦主動監察上市實體的公告和其他公開的資料以及對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和審計的意見。如中國恒大集團和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案例，財匯局根據兩家公司發布的公告，展開：(1)就兩家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查訊；以及(2)就審計師進行的審計的調查。

### 會財局的紀律程序



\* 自2022年10月1日起，新舊制度下所有調查案件的紀律處分程序將由會財局紀律處分部處理。

\*\* 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的裁定感到不滿，可就法律問題及/或事實問題，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 會財局的處分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註冊負責人	專業人士（即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補救行動</li><li>譴責（非公開/公開）</li><li>罰款</li><li>註冊或認可（施加條件/暫時吊銷/撤銷/禁止申請）</li><li>從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譴責（非公開/公開）</li><li>罰款</li><li>註冊（暫時吊銷/撤銷）</li><li>執業證書（取消/不發）</li></ul>

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會財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會財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所施加的處分/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以下情況：(a) 關乎非公開譴責；(b) 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c) 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會財局完成並向其轉介的 7 宗調查個案採取監管行動。就兩宗已完成的協議解決個案而言，有關各方已被公開譴責，並被責令支付行政罰款以及補償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費用。就五宗紀律處分個案而言，有關各方已被公開譴責，並被責令支付 1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不等的行政罰款及須補償本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費用。

### 會財局對核數師的更換深切關注

鑒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上市實體匯報期臨近結束前甚至結束後辭任的數目顯著增加，會財局對 (i) 新任核數師是否具備所需的才能和充足的能力（包括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在有限時間內執行高質素審計；以及 (ii) 新任和退任核數師之間是否就導致核數師辭任的情況對審計所構成的影響進行充分溝通表示關注。

會財局在其最新的公開信中進一步提出下列的觀察和關注：

- 核數師因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而被上市實體要求辭任
- “企業管治考慮”被誤用為核數師辭任的理由
- 過早公布新任核數師的任命
- 利用“對審計費用存在分歧”來概括解釋核數師辭任原因

### 會財局對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期望

董事的責任包括：

- 編製一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該等公司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及
- 充分履行其監督管理層的職責，以確保管理層適時向核數師提供審計所需的資料和解釋。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確保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和充足資源以編製高質素的財務資料；
- 透徹瞭解重大異常或高度複雜的交易的商業理據，以及近期極端的經濟及市場變化對實體所造成的影響；
- 與其核數師保持緊密有效的對話，監督其核數師並在必要時協助核數師與管理層解決審計中出現的重大事項；
- 確保核數師能獲得其所需的資料；及
- 向其核數師有否以及如何應對普遍缺失提出質詢。

### 展望

上市公司應更注意會財局不時發布的報告和指引，以及所有可能影響公司的會財局政策實施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本期卓睿總結的財務報告失當行為的潛在後果及會財局近期對核數師更換的關注。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於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